

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证券代码：14310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
集控综合楼)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19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27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9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30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3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南能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E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段文泉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编	650021
公司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9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编	650021
公司网址	www.cnyeig.com
公司邮箱	office@cnyeig.com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9 号文”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能投 01”。

2、债券代码：143105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并配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7 亿元（含 17 亿元）。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8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发行人刊登的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确定，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7 年 6 月 22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

11、本金兑付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户户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160000100000096732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

17、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

21、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情况：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正常，资信状况稳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积极地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在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 3、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 4、邮编：650021
- 5、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19 楼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军
- 7、联系电话：0871-64980506
- 8、传真：0871-64980231
- 9、公司网址：www.cnyeig.com
- 10、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3,302,8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45,359.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26,583.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0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能源物流贸易、天然气、金融投资、盐化工、工程施工等板块。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43,249.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2%；实现净利润 138,454.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4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478.8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3.67%。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盐化工	94,138.71	1.04	105,501.24	1.41
电力	182,638.68	2.02	132,812.22	1.77
煤炭	4,825.00	0.05	5,181.05	0.07
物流贸易	7,964,852.06	88.08	6,591,066.63	87.91
金融投资	37,711.65	0.42	12,393.35	0.17
天然气	23,480.16	0.26	17,287.82	0.23
工程施工	115,853.53	1.28	35,259.64	0.47
投资收益	355,027.57	3.93	202,537.76	2.70
氯碱化工	175,702.21	1.94	204,439.33	2.73
其他	89,019.43	0.98	190,877.89	2.55
合计	9,043,249.00	100.00	7,497,356.92	100.00

报告年度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收入 182,638.68 万元，同比增幅 37.52%，主要原因系缅甸 Thaketa 燃气电站（一期）于 3 月开始发电致使发电收入提升。报告年度内，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 7,964,852.06 万元，同比增幅 20.84%，主要系发行人充分发挥自产业链优势，钢材、煤炭、砂石料等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发展迅速所致。报告年度内，金融投资业务收入 37,711.65 万元，同比增幅 204.29%，主要原因系金控参股华能资本、三峡

资本，同比投资收益增加。报告年度内，天然气板块收入 23,480.16 万元，该板块收入同比增幅 35.82%，主要原因系天然气行业受气价维持低位、改革红利释放、政策集中配套、经济指标趋好、大气污染防治、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利好因素推动，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天然气销量增加。报告年度内，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收入 115,853.53 万元，同比增幅 228.57%，主要原因系工程施工项目推进以及款项回收所致。报告年度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板块收入，收入规模 355,027.57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幅 75.29%，主要系参股大水电 2018 年收益向好，股利分红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19KMA10297。

（一）2018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499.89	1,148,24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842.14	8,841.19
应收票据	29,522.06	19,958.22
应收账款	444,375.71	304,407.29
预付款项	318,670.43	178,167.02
其他应收款	153,186.62	104,702.15
存货	198,442.95	147,09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42.63	60,054.88
其他流动资产	521,384.35	841,798.04

流动资产合计	3,269,366.78	2,813,26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479.05	216,37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8,322.93	1,426,812.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283.33	-
长期应收款	556,043.63	401,122.76
长期股权投资	3,852,696.36	3,297,005.71
投资性房地产	53,942.85	9,098.39
固定资产	1,757,229.44	1,676,419.14
在建工程	838,080.96	712,196.0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2,159.81	180,686.31
开发支出	613.89	1,068.14
商誉	65,615.27	24,950.84
长期待摊费用	15,074.68	14,5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5.29	11,74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205.74	327,06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33,433.22	8,299,084.92
资产总计	13,302,800.00	11,112,35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13.64	633,760.30
衍生金融负债	-	2.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7,982.70	404,881.38
预收款项	93,876.48	87,679.25
应付职工薪酬	12,188.82	11,167.13
应交税费	36,542.59	32,727.70
应付利息	78,529.22	72,443.82
应付股利	12,750.90	3,242.87
其他应付款	104,883.34	85,73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858.66	515,836.00
其他流动负债	908,589.83	505,431.56
流动负债合计	3,588,216.18	2,352,90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6,622.74	1,795,851.40
应付债券	2,644,375.46	2,755,730.31
长期应付款	137,102.06	136,036.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9.57	545.17
预计负债	1,037.13	3,995.65
递延收益	33,665.40	41,9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42.38	22,210.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50.00	8,4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9,224.75	4,764,748.28
负债合计	8,257,440.92	7,117,65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5,999.76	1,165,999.76
其他权益工具	2,011,950.00	888,450.00
资本公积	388,270.59	272,044.50
其他综合收益	-52,528.45	6,740.07
专项储备	753.27	649.02
盈余公积	111,374.21	107,191.87
未分配利润	400,764.19	551,62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6,583.58	2,992,704.80
少数股东权益	1,018,775.50	1,001,99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5,359.08	3,994,70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2,800.00	11,112,353.73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51,065.7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1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95.26	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9,788.32	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存货	7,371.8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207,938.51	抵押借款、售后回租
无形资产	11,934.91	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25,563.29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786.89	质押借款、反担保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97.16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89.52	-
合计	551,065.76	-

（二）2018 年度主要业绩数据（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43,249.00	7,497,356.92
营业收入	9,043,249.00	7,497,356.92
利息收入	-	-
减：营业总成本	8,909,951.05	7,406,278.25
营业成本	8,375,412.36	7,023,124.63
利息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14,528.22	15,407.37
销售费用	59,780.09	64,703.60
管理费用	128,763.24	104,764.60
研发费用	1,492.94	1,882.65
财务费用	244,697.88	190,176.94
资产减值损失	85,276.32	6,218.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4.23	-899.94
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16	-54.03
其他收益	11,941.38	8,894.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687.72	99,019.18
加：营业外收入	2,315.57	14,876.44
减：营业外支出	4,884.10	5,45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19.20	108,441.74
减：所得税费用	30,665.14	22,67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54.06	85,76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78.86	64,369.85
少数股东损益	45,975.20	21,39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246.42	639.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68.53	829.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207.64	86,40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10.33	65,19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46,997.31	21,202.37

额		
---	--	--

(三) 2018 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 (合并口径)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0,880.90	4,733,76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0.30	12,04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70.16	133,8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761.37	4,879,67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765.96	4,327,71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93.29	106,0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60.83	69,64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86.08	121,6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206.17	4,625,0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5.20	254,60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5,822.90	1,418,639.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51.61	54,89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75.51	13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07.45	504,58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657.48	1,978,24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660.64	416,23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4,591.70	2,788,253.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492.62	2,047.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5.18	698,90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190.15	3,905,4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32.67	-1,927,19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844.15	1,061,776.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768.15	365,21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276.46	3,545,162.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16.19	81,28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136.80	4,688,225.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8,299.88	2,130,16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746.25	449,76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151.45	5,265.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35.73	6,37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581.86	2,586,31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54.94	2,101,90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0.43	-19,87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907.90	409,45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096.73	711,64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004.63	1,121,096.7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0.91	1.20	-24.17
速动比率	0.86	1.13	-23.89
资产负债率 (%)	62.07	64.05	-3.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5	80.00
利息保障倍数	1.43	1.36	4.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5	1.88	9.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	1.41	23.43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9 号文”核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6000010000009673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第一期)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

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品种	金额	到期日
16 云能投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7.6.25

表：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已发行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分行	2016.06.30	2017.06.29	2.00
2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2016.06.30	2017.06.30	5.00
3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7.02.24	2017.08.24	5.00
4		恒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6.09.13	2017.09.13	3.00
5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2016.10.26	2017.10.26	2.00
6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7.04.10	2017.10.10	2.00

7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2017.04.11	2017.10.11	5.00
合计				24.00

经查证银行回单与发行人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以用于偿付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与我公司签订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出具了《债券资金监管报告》。

根据《债券资金监管报告》，2018 年度内，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报告期内，账户运作正常，报告期内收入 6 笔，合计 10,700.20 万元，主要系汇入 17 能投 01 当年利息与季度结息；支出 2 笔，合计 10,648.55 万元，主要系偿付 17 能投 01 当年利息。

第五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第六章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确定了以下八项偿债保障措施：经营保障、财务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在 2018 年度内，上述八项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如下：

一、经营保障

发行人保持稳健的经营，各业务线条整体保持平稳。但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下述变化：

（一）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向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决定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公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发行人向除能投集团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5,832,934股，占云南能投总股本的1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2.1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2月5日。截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43,804,327股云南能投股份，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前，发行人持有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6,931,018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35.27%；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40,735,345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3.12%。

2018年5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云南能源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136,990.88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6.76元，不低于基准日（即2018年11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202,649,230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将由43.12%增至58.27%。

（二）发行人金融投资业务、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度上升

云南能投集团的金融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金控参股华能资本、三峡资本，同比投资收益增加，2018 年度金融投资板块实现收入 37,71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318.30 万元，增幅 204.29%。此外，云南能投集团工程施工板块 2018 年实现收入 115,853.53 万元，增幅 228.57%，原因系工程施工项目推进以及款项回收所致。公司自成立以来较快的业务增长和较强的整体盈利，为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财务保障

1、盈利能力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043,249.00	7,497,356.92	20.62%
营业利润	171,687.72	99,019.18	73.39%
利润总额	169,119.20	108,441.74	55.95%
净利润	138,454.06	85,762.32	61.44%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62%，主要系物流贸易业务、金融投资和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73.39%，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其他利润指标，诸如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较 2017 年度大幅波动的原因同上。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发行人最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761.37	4,879,67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206.17	4,625,07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5.20	254,607.74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607.74 万元和 269,555.20 万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在满足经营性开支后仍有较多剩余，可以用于投资活动或者偿还债务。

3、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总额为 1,387.2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61.0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26.21 亿元。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17 能投 01 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已发行尚未

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和金融机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募集资金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品种	金额	到期日
16 云能投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2017.6.25

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余额
1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分行	2016.06.30	2017.06.29	2.00
2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2016.06.30	2017.06.30	5.00
3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7.02.24	2017.08.24	5.00
4		恒生银行昆明分行	2016.09.13	2017.09.13	3.00
5		浦发银行昆明分行	2016.10.26	2017.10.26	2.00
6		汇丰银行昆明分行	2017.04.10	2017.10.10	2.00
7		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2017.04.11	2017.10.11	5.00
合计					24.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7 年度支出 102,196.99 万元用以偿付 16 云能投 SCP006 的本息；支出 20,017.79 万元用以偿付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分行贷款的本息；支出 50,416.09 万元以偿付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本息，支出 46,709.54 万元用以偿付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经过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会计复核以及财务管理部、财务总监、总裁和董事长审批后，批准支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

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制度安排。2018 年度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执行情况

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聘请我公司为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双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在 2018 年度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一）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方面，广发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在临时报告披露方面，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动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关于云南能投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报告》；根据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

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 兑付兑息工作

受托管理人已提早付息日 20 个工作日督促发行人安排付息资金，并督促发行人完成公告、资金划付等工作。2018 年度内，17 能投 01 的付息工作顺利完成。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截至 2018 年末，本期债券已完成首次付息。

七、制定专项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018 年度完成披露的各类报告如下：

定期报告包括：《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临时报告包括：《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八、其他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第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第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第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第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本报告年度内，发行人未出现上述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和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首次付息工作。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7]G195-2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在云南能投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诚信证评对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426 号），中诚信证评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的《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触发条款，下述条款亦在《募集说明书》中“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明确约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约定的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事项。

第十章 与发行人有关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8 年度内，我公司勤勉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针对以下事项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一、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此前与中审众环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发行人经公开招投标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信永中和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招标管理委员会通过,符合公司章程。根据发行人各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事项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判令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5,516,650.52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按年利率 10.5% 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他被告承担担保责任。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案号为（2018）云民初 147 号。案件受理后，发行人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共保全各类财产 15 项，其中 7 项为首封。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且保全措施较为到位，预计通过诉讼可以收回部分资金，损失范围可控。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 111.37 亿元，超过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就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

有关上述事项的公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此事项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9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对外担保余额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滇能泗南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9,000.00
云南能投集团	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16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23,000.00
合计				192,000.0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发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请求判

判令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亿元；判令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5,516,650.52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0.5%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他被告承担担保责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案号为（2018）云民初147号。

案件受理后，发行人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共保全各类财产15项，其中7项为首封。

截至2018年末，本次诉讼未有新进展。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保全措施较为到位，预计通过诉讼可以收回部分资金，损失范围可控。

除上述事项外，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